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江嬌容

被告 吳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5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3,06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4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合計為1萬8,14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2萬1,212元（計算式：150萬3,069元+1萬8,143元=152萬1,21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4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

附表一：（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週年利率 (%)	違約金
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150萬3,069元	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4	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

02

附表二：(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

03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50萬3,069元	113年10月18日	114年2月4日	(110/365)	3.74%	1萬6,941.44元
2	違約金	150萬3,069元	113年11月19日	114年2月4日	(78/365)	0.374%	1,201.3元
小計							1萬8,143元